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43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楊勝凱

鍾文瑞

被告 陳柏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129,18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7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
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借款契約書
第20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
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(一)緣訴外人即原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94
年7月28日，將本案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
公司，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及第18條第3項規
定，債權讓與之通知以公告方式代之，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

限公司於95年7月28日將其債權讓與訴外人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00年1月13日將其債權讓與訴外人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，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業於100年5月1日將其之債權（包括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）依民法第294條規定，讓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又債權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即消滅公司）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3條及企業併購法第23條相關規定辦理，由原告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，概括承受消滅公司所有權利業務，經經濟部受理核准在案，原告自為本案債權之債權人，並請求以本案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再次作為全部債權讓與通知之時點。

(二)被告於93年7月25日向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借款新臺幣(下同)1,200,000元，並立有申請書（證一），利息依據為契約書第四條第「本借款之利息依左列第二款計付：前三期按年利率3%固定計算，第四期起改按年利率12%固定計算，且依據本契約書第4-6條約定，如若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履行時，無須經原告通知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最後一次繳款日為93年11月29日，繳款金額為26,432元，及自該日後即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至93年11月29日止尚欠1,129,185元(計算式為：1,200,000-18,562-18,608-18,655-14,990=1,129,185)，詎被告對前開帳款竟未依約繳還，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合併核准函及公告報紙及交易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

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1月7日(見
本院卷第45、47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
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
核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
擔保金額予以宣告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
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所
為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，併駁回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